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共济南市委组织部
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
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

济发改信用〔2018〕462号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南部山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等有关要求,落实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28部委《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经市政府同意,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35号）等有关要求，落实国家发改委、食药监总局等28部委《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就针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及实施期限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国家、省、市等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在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

简称食品药品)等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对我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直接或潜在严重危害的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 联合惩戒实施期限

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为两年,到期后未达到信用修复标准的,继续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及实施方式

(一) 联合惩戒措施

- 1、禁止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实施部门: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
- 2、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 3、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部门:市发改委)
- 4、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部门:市财政局)
- 5、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禁止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部门:市工商局)
- 6、禁止申报科技扶持项目。(实施部门:市科技局)
- 7、禁止参与各类评优评先。(实施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禁止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施部门:市

委组织部)

9、禁止在我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实施部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0、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11、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2、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

(二)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济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领域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信用济南”网站进行公示。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并将惩戒实施结果录入市联合惩戒系统。市发改委负责联合奖惩系统维护,提供统计查询,定期向市政府汇报联合惩戒实施情况。

三、信用修复与动态管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从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